

《法律社会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社会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1038451

10位ISBN编号：7301038453

出版时间：1998-9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震江 编

页数：4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法律社会学》

内容概要

“法律社会学”课题，原系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的“七五”研究项目，按照当时的设想，课题组应该于1990年年底完成一本《法律社会学》专著，作为本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但由于在研究工作的后期，课题组人员的工作变动等原因，致使写作工作完全搁浅，这本专著未能如期面世，1990年底和1993年9月，我们两次向当时的社科基金办公室做了书面汇报，说明了情况，取得了谅解，并进行了本项目的延期完成申请，之后，课题组重新组织了力量，利用业余时间，展开研究和写作，终于圆满完成了本课题预定的全部计划。

《法律社会学》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导论 第一章 法律社会学的兴起 第二章 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的意义 第三章 法律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第四章 法律社会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第二篇 法律规范 第五章 概论 第六章 法律规范与其他基本社会现象的关系 第七章 类法律规范的多元形式 第八章 法律规范的社会化 第三篇 法律功能 第九章 法律功能释义 第十章 法律功能形态 第十一章 法律功能领域 第十二章 法律功能实现 第四篇 法律运行 第十三章 法律运行的界定 第十四章 法律运行与社会经济结构 第十五章 文化对法律运行的影响 第十六章 法律机构对法律运行的影响 第十七章 法律运行中的偶然性因素 第十八章 综合治理与法律运行 第五篇 法律职业 第十九章 法律职业概述 第二十章 法官 第二十一章 检察官 第二十二章 律师 第二十三章 其他法律职业者 第六篇 法律文件 第二十四章 法律文件一般理论 第二十五章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及其历史演变 第二十六章 中国法律文件的现代化

《法律社会学》

精彩短评

- 1、虽然老了点，不过看导论部分还是很有启发，关于中国法律职业的那部分，也应该可以有更多的论述的。
- 2、找了几家书店都没找到，后来在当当上发现了，书的印刷也不错，赞
- 3、就是书有点破
- 4、“法律社会学”课题，原系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的“七五”研究项目，按照当时的设想，课题组应该于1990年年底完成一本《法律社会学》专著，作为本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但由于在研究工作的后期，课题组人员的工作变动等原因，致使写作工作完全搁浅，这本专著未能如期面世，1990年底和1993年9月，我们两次向当时的社科基金办公室做了书面汇报，说明了情况，取得了谅解，并进行了本项目的延期完成申请，之后，课题组重新组织了力量，利用业余时间，展开研究和写作，终于圆满完成了本课题预定的全部计划。
- 5、唉
- 6、@华农 法社会学作为对比阅读，多多少少
- 7、赵老师的《法律社会学》是国内第一本此领域的法学专著需要仔仔细细读

1、法律社会学关注的不是法律规范的价值目标或逻辑体系，而是法律现象中的经验事实，即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具体运行及其功能的实际状态。一部法律出台并不意味着它就可以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良好、顺利的运行，也并不意味着它的功能就可以得到完全发挥。在经历了两千多年封建专制统治的中国尤其如此。如法律、司法解释对律师会见权、非法言词证据排除规则的规定已非常清楚，但现实中律师的会见权却很难得到实现，非法言词证据也很难得到排除。诸如此类的实例太多了。在我国有许多法律明文规定，在现实生活中却很难得到实施。这就需要我们研究、思考为什么法律规定一个样，社会现实又是另一个样？是什么因素影响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正常运行和功能的正常发挥？研究法律社会学就是要找出这些问题的答案，在此基础上提出能够减弱乃至消除这些因素对法律正常运行、法律功能正常发挥的消极影响方案。再完美的法律如果不能作用于社会，不能在社会现实生活中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功能，立法者所希望建立的法律秩序、所希望达到的立法目的就无法实现。法律真的就如同虚设了。从这个意义上讲，在当下中国研究法律社会学更具有意义。

2、中世纪的法律放任主义里，法律曾被认为the law is the law的纯粹东西，它自己有完备的体系逻辑，无需改变，无需实践，只需在图书馆闭门造车的学者。纯粹这个词，是什么深意呢？是不是它和周围事物的联系越少，越稳固，就越纯粹？就像真空状态中的石头，它可以一万年以不变的姿态存在着。而河边的石头，则会渐渐地被侵蚀成圆润的鹅卵石。那是不是可以说，真空的石头比鹅卵石更纯粹呢？我不禁想问一个问题，这样看来，是鹅卵石更脆弱，还是石头更脆弱呢？貌似把石头丢进河里，它也会改变自己的形态慢慢变圆吧，貌似是石头更脆弱一点？貌似法律是在社会的变迁中慢慢磨圆的，否则，为何它不从出生开始就存在废除死刑的争议呢？现在的文明的法，是不是比真空中的纯粹的法更加坚韧呢？继续用唯灵论的眼光看，法律是神对人的一种启示，不管是理性还是超自然，这种启示向人指示应遵循的道路和应采取的行为，如古希腊和罗马人的自然法观。这种意义上的法，是不是最最纯粹了呢？最先验主义的，是不是最纯粹呢？因为它不用任何历史时间去雕琢，它从一开始就坦然地站在那里，等待人类一层层地剥去面纱。盖尤斯认为，法律是善和真的艺术。法律竟然抽象成真善美的缪斯女神。这样渐渐讨论下去，会不会成为王尔德式的象牙塔学者呢？但是，这不科学。如果法律是由天使制定的，“如果是天使统治人，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在的或内在的控制了”，“但政府本身若不是对人性的最大耻辱，又是什么呢？”所以欲望由欲望来对抗，野心由野心来对抗，耻辱就用耻辱来对抗。一切又回到了实证的，实用主义的了。由此可知，纯粹的，即是完美的，完美的，既是非人的。那么为什么我们会欣赏非人的美呢？因为美，是人性的。但如果真让你成为非人的，你不仅成为不了，也无法享受这个形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